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崔歷女士及陳武朝先生。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906,570,608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本公司大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国人保”）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00,000,000 股。在此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42,423,990,583 股，其中包括内资股 33,697,756,583 股和 H 股 8,726,234,000 股。公司上述首次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和公开发行前的内资股共计 35,497,756,583 股，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4,223,990,58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财政部持有的内资股 26,906,570,60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84%，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限售期届满，将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还有 2,989,618,956 股限售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6.76%。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财政部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财政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财政部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人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限售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人保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国人保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906,570,608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60.84%，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二）流通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sup>1</sup>，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上市公司大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

<sup>1</sup> 有关定义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予以公告。

### (三)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政部	26,906,570,608	60.84%	26,906,570,608	60.84%	-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过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9,896,189,564	-26,906,570,608	2,989,618,9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896,189,564	-26,906,570,608	2,989,618,9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601,567,019	26,906,570,608	32,508,137,627
	H 股	8,726,234,000	-	8,726,23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327,801,019	26,906,570,608	41,234,371,627
股份总额		<b>44,223,990,583</b>	-	<b>44,223,990,583</b>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